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2319
聯絡人：湯怡祥
電 話：(02)77366818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32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函、函附件1、函附件2 (0132911A00_ATTCH1. pdf、0132911A00_ATTCH2. jpg、0132911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客語口譯服務宣傳文宣資料，請協助公布、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09年9月9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人吳若瑄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